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

記錄：黃桂釗

出席委員：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林委員明昌、黃委員瑞湖、邱委員琮珀

請假委員：連委員志峰、吳委員光亮、羅委員明宏、林委員志明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洪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林組員再禪、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李主任東儒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召開第 282 次委員會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主要審議本縣員山鄉湖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00」廣告企業有限公司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等議題，請各位委員審議。

貳、報告事項：

一、洪總幹事讚能報告：

有關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登記時間到今天下午 5 點 30 分截止，選舉人名冊閱覽公告時間是 4 月 22 日至 24 日，於 5 月 10 日投票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

另有關三星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當選人 000 因違反選罷法規定，經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月 15 日，褫奪公權 1 年確定，宜蘭縣政府業已函文解除 00 地方民意代表職權。雖然宜蘭縣議會民進黨團召集人吳宏謀陳情應依地方制度法 81 條規定辦理補選，但 00 係屬因褫奪公權遭解除職務，依規定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順位遞補，本案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由同選舉區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請委員公決。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本(4)月 12 日員山鄉湖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舉過程圓滿順利，無違規情事。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員山鄉湖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一)。

說明：

1. 本案選舉已於本(97)年 04 月 12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為 78.91%；投票結果李文添 379 票，呂樹根 350 票，由李文添當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000 委託「00」廣告企業有限公司（含林 00、李 00、彭 00 等 3 人），懸掛「未載明政黨名稱之競選宣傳品」，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規定於 97 年 3 月 31 日，提請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議決：

1. 「00」廣告企業有限公司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本案依程序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2. 000 及其代表人不予處罰。
 3. 張貼海報人林 00、李 00、彭 00 等 3 人係行為人「00」公司之使用人不予處罰。
- 以上敬請審議。

說明：

1. 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附件二-1)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同附件二-1)
3.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同附件二-1)
4. 再查「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處罰之」(附件二-2)。
5. 本案經查委託人為 000，代表人為主任委員 000，受託人為 00 廣告企業有限公司，行為人林 00、李 00、彭 00 等 3 人。
6. 依警方筆錄行為人等 3 人除林 00 為「00」廣告企業有限公司員工外，餘李 00、彭 00 等 2 人係受林宏懋之邀。
7. 檢附偵訊筆錄、照片影本等各乙份(附件二-3)。
8. 監察小組 97 年 3 月 31 日議決如下：

- (1) 「00」廣告企業有限公司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本案依程序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說明：

經查本案係 000 委託「00」廣告企業有限公司製作『②讓國民黨執政、再創經濟奇蹟、頭路好找、生活好過』『民進黨執政貪貪貪、人民生活慘慘慘』文宣，均有約定必須加註「馬蕭競選總部」(附件二-4)惟「00」廣告企業有限公司製作該文宣品時因疏未加註「馬蕭競選總部」(附件二-5)之署名，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再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同附件二-1)，惟考量「00」廣告企業有限公司係因時程緊迫疏未加註，並非故意行為，且事後發現即積極補行加註署名，見其事後態度配合良好，以採最低標準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提報本會選舉委員會審議。

(2) 000 及其代表人不予處罰。

說明：

本案經查係 000 委託「00」廣告企業有限公司製作『②讓國民黨執政、再創經濟奇蹟、頭路好找、生活好過』『民進黨執政貪貪貪、人民生活慘慘慘』該份文宣，均有約定必須加註「馬蕭競選總部」(同附件二-4)，且依「00」公司陳述意見書內容，坦誠係該公司因時程緊迫，致部分文宣漏未署名，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附件二-6)，本案綜上所述 000 顯無故意或過失，依上開行政罰法之規定不予處罰，並提報本會選舉委員會審議。

(3) 張貼海報人林 00、李 00、彭 00 等 3 人係行為人「00」公司之使用人不予處罰。

說明：

經查「00」廣告企業有限公司陳述意見書(同附件二-5)，林 00、李 00、彭 00 等 3 人係受僱該公司，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同附件二-6)，依上揭規定，推定本案為「00」公司之過失，張貼海報人林 00 等 3 人為該公司之使用人，不予處罰，同時提報本會選舉委員會審議。

辦法：

甲案：依 97 年 3 月 31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乙案：本案尚不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擬全部不予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決議：

一、依 97 年 3 月 31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針對 000 意見書附件，請函文回覆：所附之照片，無法查證，特列入下次選舉時執行技巧改進參考事項。

(三) 案由：本縣三星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當選人 000 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 1 月 15 日，經高等法院宣告褫奪公權 1 年確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榮華依序辦理遞補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原 68 條之 2 第 2 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至於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依得票數之順序遞補疑義，中央選舉委員會 95 年 3 月 3 日中選一字第 0950001062 號函釋示：係指當選人有涉及刑事案件判決確定經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如附件三）
2. 本案三星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當選人 000 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5 號「處有期徒刑 1 月 15 日，褫奪公權 1 年。」之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7 年 3 月 20 日 97 年度台上字第 1116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經宜蘭縣政府業以 97 年 4 月 8 日府民行字第 0970043757A 號函解除 000 地方民意代表職權（如附件四）。本案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第 2 項規定，其缺額由同選舉區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3. 再查三星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登記候選人數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如下：吳承修 864 票、游正義 850 票、張榮華 789 票，落選人張榮華得票數 789 票（如附件五），其得票數達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結果尚無合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1 至 5 款、8 款及組織犯罪條例第 13 條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等情事（如附件六），應依規定以張榮華遞補當選三星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擬依法公告，除陳報中央選舉會備查外並函知宜蘭縣政府、三星鄉公所及三星鄉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邱委員琮珀

案由：針對競選活動期間違規宣傳品取締，必須有時效性及執行權責，且須相關單位配合。

決議：請總幹事協調由本會擬定執行要點，提委員會討論。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點 20 分。